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关宇峰：本院受理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奥林支行与被告关宇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7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关宇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返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奥林支行欠款本金3700元、支付利息及违约金3,870.2元，并按年利率12.775%标准支付自2025年3月4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驳回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奥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关宇峰负担50元；公告费400元，由关宇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第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